


**事由：提出辯論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立法會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敬請 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敬頌

鈞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Ka Hou S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4.16  
11:45:01 +0800

##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動議立法會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

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

## 理由陳述

每年4月4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World Stray Animals Day）。根據市政署統計<sup>1</sup>，自2007年至2020年，當局共捕捉7520隻流浪狗，其中5565隻被人道毀滅，平均每月有33隻狗死於市政狗房；當局也捕捉了3691隻流浪貓，其中453隻被人道毀滅，平均每月至少有2隻貓死於市政狗房。這些冷冰冰的數字背後，都是每一個寶貴生命。

眾所周知，捕殺永遠追不上流浪動物幾何級增長的繁殖數量，無止境的捕殺也不符合動物保護精神；即使近年政府宣稱流浪動物領養率趨升，但不能否認係由眾多動物保護團體和個人義工合力艱苦分擔，他們現正承擔越來越沉重的照顧壓力。因此，政府與民間有責任承認和正視現存問題，將流浪動物管控議題提升到更高施政層面。

事實上，民間動保團體、獸醫專業團體以至一般的愛護動物市民長年倡議，重啟屬過渡性質的流浪動物「捕捉、絕育、放回」（TNR）計劃，即透過先誘捕、進行絕育手術、注射疫苗，再放回原地或其他更合適區域（例如專為有關動物劃設的保護區）。許多團體以至個人義工也表明，非常願意與當局合作推展相關的社區宣導，以及TNR計劃最關鍵的後續管理，透過官民持續舉辦的專業培訓，由官方認可團體和個人義工做好合法乾淨餵食、追蹤衛生健康的工作，讓更多社區居民接受和支持。

---

<sup>1</sup> 市政署動物衛生監督網：<https://www.iam.gov.mo/canil/c/stat3/detail.aspx>

事實上，前民政總署自 2007 年起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成功將 1875 隻流浪貓絕育放回，由原來的義工繼續悉心照顧，期間人道毀滅量大幅減少，2009 年全年被人道毀滅的流浪貓數目甚至跌至 6 隻，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回覆本人信函時表明「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見附件），可惜計劃至 2015 年被突然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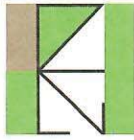
重啟 TNR 計劃，是民間近年一直的強烈訴求。再者，TNR 計劃與特區政府現時一系列的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工作，例如：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提供低收費貓狗絕育服務、已絕育貓狗准照申領優惠、加強執罰遺棄動物行為等絕無抵觸，兩者並行不悖，可以互補不足、多管齊下，以達致源頭減量、標本兼治，將大大有助長遠管控流浪動物數量。

流浪動物繁殖量失控，不僅牽涉動物本身福祉，更與環境衛生和安全管理息息相關，這是人類社會不能繼續迴避、不能繼續以為「眼不見為乾淨」的問題。即使政府和社會仍有意見未必完全認同 TNR 計劃的執行細節，但始終需要盡快積極研究並得出解決辦法，包括如何完善 TNR 計劃或有否其他更合適措施。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就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以推動本澳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此一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具有重要性和迫切性，祈請各位議員予以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澳門  
沙欄仔街 25-27A 利得大廈地下 A 鋪  
蘇嘉豪議員辦事處  
蘇嘉豪議員 台啟

編號 / 參閱  
SUA REFERÊNCIA

通告日期



24539

本署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537/DICV/SIS/2018

澳門新馬路 163 號  
AV. ALM. RIBEIRO, N.º 163 - MACAU  
C.P.3054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來函

14 NOV 2018

蘇議員台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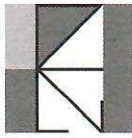
就 台端來函（發函編號：NMA-20180619-01）向本署查詢有關『絕育放回』計劃、流浪動物政策及相應餵飼行為等問題事宜，現回應如下：

1. 近年本署沒有對全澳流浪狗及流浪貓的數量進行統計，但接近兩年本署捕捉流浪動物的數據，2017 年每月平均捕捉流浪犬 30 隻，流浪貓 19 隻，而 2018 年每月平均捕捉流浪犬為 22 隻，流浪貓 21 隻。

2. 本署自 2007 年 10 月起開始試行流浪貓 TNR 計劃，直至 2015 年的數據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絕育放回數量	25	125	200	280	348	281	266	288	62

3. 流浪貓的 TNR 計劃是本署早年為控制流浪貓數量的計劃，為使流浪貓適合其原來生活，故流浪貓經絕育後會原地放回，以減少流浪貓過量繁殖而對社區造成之影響，經絕育後會原地放回的流浪貓，由原來照顧有關流浪貓的義工繼續照顧。
4. 本署於 2007 年至 2015 年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期間，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自《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施，該法第 5 條禁止飼主遺棄屬其所有、管領或飼養的動物，故已停止流浪貓 TNR 計劃。現時本署對捕獲之流浪犬貓，經獸醫評估後會將適合領養之犬貓絕育後供市民領養，並通過配合持續的宣傳教育、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提供低收費的犬貓絕育手術服務、及捕捉流浪犬貓等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本澳的流浪犬貓。
5. 自《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施，該法第 5 條禁止飼主遺棄屬其所有、管領或飼養的動物，故已停止流浪貓 TNR 計劃。本署提醒市民不應餵飼流浪犬貓，此舉除了會造成環境污染外，還會導致犬貓大量聚集和不斷繁殖，對公共安



全和公共衛生構成危害，尤其是狂犬病的傳播；此外，根據《動物保護法》第15條1款規定，如發現未受飼主控制或看管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本署應立即將其扣押，而被捕獲之流浪犬貓，經獸醫評估後會將適合領養之犬貓絕育後供市民領養。

如有疑問，請與本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聯絡，電話：8598 6816。

肅此，順頌  
台祺

衛生監督部部長

田紀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  
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  
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

高開賢